



洛浦县阔恰艾日克村智慧乡村建设项目 合同



甲方：【洛浦县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甲方：【洛浦县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法定地址：【洛浦县恰尔巴格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明托乎提·艾合麦提】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红光山路199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蒋文隆】

鉴于：

甲、乙双方为满足甲方业务经营需求，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订立本合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定义

- 1.1 “合同”：指由本合同正文及与本合同正文不可分割的附件、补充协议等共同构成的整体。
- 1.2 “技术文件”：合同中规定的与系统设备的计算、联调、运行、检验以及其他技术支持相关的技术性文件，包括图纸、设计、手册、标准、技术参数、专有信息以及其他文件。
- 1.3 “合同系统”或“系统”：指在系统集成作用下设备软硬件组合而能够正常协同工作的整体。
- 1.4 “系统集成服务”或“服务”：乙方根据合同规定为甲方做出的行为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安装、测试、割接、联调、检验、系统运行、支持等。
- 1.5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本系统集成服务作用下的软硬件设备进行集成的场所。
- 1.6 “系统测试”或“调试”：由乙方技术人员按合同规定进行的部分或整个系统的测试。
- 1.7 “初验”：指在乙方进行调试完成后，甲方对合同系统进行各种指标测试和验证。若系统满足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的所有技术指标，甲乙双方将签署初验



证书。

- 1.8 “试运行”: 指签署初验证书第 2 天起合同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10 天(日历日)。在试运行期间内, 合同系统须持续满足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
- 1.9 “终验”: 指甲方在试运行结束后对系统的验收。如果系统达到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所有技术指标, 甲乙双方将签署终验证书。
- 1.10 “软件”: 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国际公约保护的计算机程序及其文档。同时亦指乙方向甲方提供并许可甲方使用的、由硬连线逻辑指令及置于系统存储器(包括但不限于半导体装置或系统)内的机器可读码组成的计算机程序组成, 可提供基本逻辑、操作指令以及与用户相关的应用程序指令, 包括用于说明及使用该程序的有关文档。
- 1.11 “软件更新”: 乙方根据甲方的故障报告和要求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 包括软件装载, 完成指令和向甲方提供相应文件。软件更新对程序指标不进行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 1.12 “版本升级”: 乙方对乙方开发并授权甲方使用的软件所作的重大改进。该等重大改进是在保留原程序设计用途的基础上增加功能和增强性能。
- 1.13 “紧急处理”: 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甲方现场给予的技术支持。
- 1.14 其他: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洛浦县阔恰艾日克村智慧乡村建设项目】硬软件系统集成和安装服务。乙方确认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实施目的范围内, 对服务内容要求进行适当细化调整。
- 2.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2.3 服务地点或服务区域: 洛浦县。
- 2.4 其它: /。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本项目服务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法定的、各类政府部门、甲方上级公司的各项强制性及推荐性要求，还应满足签订本合同的前置程序（如有）中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质疑/澄清文件、谈判文件、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往来文件规定的.技术性及管理性要求、以及相关标准承诺。以上要求、标准、条件、承诺等如有冲突，以最利于甲方的标准为准。

3.2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操作等技术培训。

3.3 其它： /

3.4 本项目约定提供的所有服务包含本合同总价内。

第四条 价格

【合同总价固定时适用以下条款】

4.1 本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726650.00 元（大写：柒拾贰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

（一）IT 部分费用

1、集成技术服务费用【92000.00】增值税率【6%】；

2、集成安装服务费用【194500.00】增值税率【9%】

3、设备销售费用【303820.00】增值税率【13%】；

4、ICT-云计算服务费用【101050.00】增值税率【6%】；

（二）标准化产品资费标准

产品名称	宽带(M)	数量	月功能费用(元/月/个)	税率	三年总金额
企业宽带	50	20	24	6%	17280.00
千里眼	/	20	25	6%	18000.00
合计					35280.00

4.2 具体服务价格和清单详见附件。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按以下方式进行：

(一) IT 部分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科目	税率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签订	30%	集成技术服务	6%	27600.00	按月后付费
			集成安装服务	9%	58350.00	按月后付费
			设备销售	13%	91146.00	按月后付费
			ICT-云计算服务	6%	30315.00	按月后付费
2	施工进度 95%	65%	集成技术服务	6%	59800.00	按月后付费
			集成安装服务	9%	126425.00	按月后付费
			设备销售	13%	197483.00	按月后付费
			ICT-云计算服务	6%	65682.50	按月后付费
3	项目终验后	5%	集成技术服务	6%	4600.00	按月后付费
			集成安装服务	9%	9725.00	按月后付费
			设备销售	13%	15191.00	按月后付费
			ICT-云计算服务	6%	5052.50	按月后付费

(二) 标准化产品付款方式

序号	年度	费用类型	税率	含税金额	备注
1	第一年	企业宽带	6%	5760.00	按年预付费
		千里眼	6%	6000.00	按年预付费
2	第二年	企业宽带	6%	5760.00	按年预付费
		千里眼	6%	6000.00	按年预付费
3	第三年	企业宽带	6%	5760.00	按年预付费
		千里眼	6%	6000.00	按年预付费

5.2 银行费用：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指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本合同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5.3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出具不少于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 1 年。

5.4 税务



5.3.2 本合同双方各自依法承担所有与本合同及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项。

5.3.3 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5.3.4 由于乙方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3.5 乙方确认已经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够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还应提供各阶段完成的证明单据或文件。乙方未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单据或文件，或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单据或文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起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3.6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3.7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送达甲方以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应负责按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有关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应负责提供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防伪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并确保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3.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已抄报税证明单”，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额外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则扩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3.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4 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650000761128236F】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

帐号：【3058010104000509600000000006】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1 号】

联系电话：【1399905000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信息，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双方人员安排

6.1 甲方授权指定本协议联系人为【 / 】，甲方联系人电话【 / 】，联系人邮箱【 / 】。

6.2 乙方授权指定联系人【李文波】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代理人。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因联系人变动而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联系人电话【18809030441】，联系人邮箱【saipiding@xj.chinamobile.com】。

6.3 乙方应派遣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并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能够证明其所派人员符合国家法定资质条件的证明文件。

6.4 乙方派遣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由甲方决定，乙方应保证其人员数量充裕，并具备足够的能力以履行合同义务。

6.5 乙方应当确保负责具体实施本项目服务的技术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与乙



方的劳动合同关系合法有效，且享有获取薪酬、社保等法定劳动权利，并具备相关法定技术专业资质及服务经验。乙方须为所有外勤人员缴纳意外险或工伤保险，并向甲方提供缴纳意外保险或工伤保险的证明文件，甲方有权向相应机构查证。乙方负责处理与乙方人员的劳动纠纷。

- 6.6 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名单应事先提交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开始相关工作。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更换技术服务人员。
- 6.7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乙方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调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确保替换人员资质水平不低于被替换人员，并得到甲方确认。
- 6.8 如乙方需进入甲方工作场地进行技术服务的，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能遵循甲方相关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遵守服务现场的规章制度。乙方对其工作人员违反甲方上述制度、规范、规章的行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条 系统集成及验收

7.1 系统安装及测试

- 7.1.1 乙方负责对合同系统进行安装，甲方提供相应协助。在安装完成后乙方将对安装进行全面检查，以确保安装正确，且符合本合同及相关技术资料中注明的技术标准。
- 7.1.2 系统安装完成后，乙方按本同规定进行系统测试与调通，确保系统运行状况能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所有要求。

7.2 初验

- 7.2.1 系统测试完成后，乙方应在甲方配合下进行系统的联网测试。联网测试顺利完成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系统进行初验，双方应在初验通过后签署初验证书。
- 7.2.2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使系统中的任何一部分不能按进度通过初验，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乙方7个工作日内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初验能够尽快再次进行并保证系统运行，再次初验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 7.2.3 项目工期：60天(签合同之日起算)。



7.2.4 验收地点：洛浦县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第八条 质保及售后服务

- 8.1 **质保：**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质保问题由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维修及更换服务，质保期外按照市场价收取设备费。
- 8.2 本合同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期限为一年，在本合同质保期外，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维护维修指导，双方可另行商定。
- 8.3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免费培训甲方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技能。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

第九条 承诺与保证

- 9.1 乙方承诺：乙方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销售本合同标的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9.2 乙方保证在今后洛浦县阔恰艾日克村智慧乡村建设项目中系统相关的扩容项目和/或新建项目中，向甲方（包括甲方关联公司）提供与本合同相同的系统集成服务时，服务费的价格水平及优惠条件不高于本合同价格水平及优惠条件，其他商务条件应不劣于本合同商务条件。
- 9.3 为支持合同系统的运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并且与合同附件的规定一致。
- 9.4 乙方保证根据合同及其技术规范书的原始数据对系统功能的设计是正确的。如果甲方发现由于设计错误而引起系统功能的缺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两周内向甲方提供缺失部分，使系统完整。如果因此造成合同系统延期开通，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9.5 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实施进度的相关文件及总结报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通过现场交流等方式向甲方传授相关知识等。
- 9.6 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及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承担因提供本项目服务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责任。



9.7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保证：作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第十条 保密

- 10.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
- 10.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 10.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 10.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 10.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 10.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 10.7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10.8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或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 10.9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 10.10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10.11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

- 11.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 11.2 乙方依据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专门为甲方或者是利用甲方的系统、资料数据、平台、网络等资源开发的所有专利、软件及其数据或程序等成果以及形成的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归甲方所有。
- 11.3 甲方有权为自身运营的目的对乙方提供的专利、软件、文档、数据模型、类库等进行再开发，再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有



义务配合甲方的上述再开发工作。

11.4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

11.5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计算公式、测试方法、软件、报表等）和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11.6 知识产权侵权救济

(1) 如果甲方因按照合同的约定行使合同产品和/或软件/或服务的相关权利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并因此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以下称“侵权诉讼”），甲方应在发生侵权诉讼后迅速通知乙方，并在诉讼过程中与乙方充分合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指派代表以甲方的名义参与上述第三方提起的侵权诉讼，且提供诉讼策略等事宜的支持与协助，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产品和/或软件使用费等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果在上述侵权诉讼中有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甲方构成侵权，禁止甲方继续使用合同产品和/或软件的一部分或全部，或要求甲方向第三方权利人支付使用费用，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A. 使甲方重新获得合法使用上述合同产品和/或软件的权利；

B. 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对上述合同产品和/或软件进行修改或更换使其仍旧满足本合同所约定的质量的同时，甲方使用合同产品和/或软件不受上述法律文书限制，并继续合法、不受限制地使用合同产品和/或软件。

(4) 若上述合同产品和/或软件有其他同型同质的替代物可供使用，则经甲方同意后收回合同产品和/或软件及技术文件，并将相应合同价款返还给甲方，并承担甲方购买替代物而增加的同等产品或和/或软件合同的成本。

(5) 如果甲方因生效法律文书或为避免损失扩大且经乙方同意而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使甲方完全不可能继续使用合同产品软件，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甲方损失。



11.7 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继承

甲方根据本条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同样适用于受让合同产品的任何后继所有人而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应按期支付服务报酬，如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每迟延一天，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12.2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

- (1) 每逾期完成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0.01】%；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 (2)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服务完成服务义务的履行；
- (3) 如因乙方原因履行延期持续【30】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乙方除退还解除部分甲方已付款项和利息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 (4) 因乙方责任不能完成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除退还解除部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和利息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12.3 甲方依据上述12.2条款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10】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额及相应的利息，计息时间从甲方支付日期开始到乙方退还日期为止，利率以归还上述款额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为准。逾期退还的，按日需支付应退款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作为违约金。

12.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12.5 如果在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服务义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12.6 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的约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或乙方私自申请专利的，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照甲方损失进行赔偿。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收取乙方因该等违约行为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果乙方没有获益或者获益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2.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不限于出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3】次的、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2.8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 (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3) 乙方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不予退还；
 - (4) 甲方终止合同，乙方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子公司或分公司相同技术服务的采购活动。
- 12.9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上的税款低于合同约定，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或未全部抵扣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直接扣除甲方因此而增加的税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10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第三方追索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11 乙方因未履行合作终止的移交义务及保证期保证义务的，应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2.1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以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为标准进行赔偿。

12.13 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责任。

12.14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取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2.15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

13.1 不可抗力的应对

直接由于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依约履行的，包括履行因遇到障碍而不能按约定的全部或部分履行，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情形的，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了合同相对方可能受到的影响的范围，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发生、影响的经公证的书面说明，说明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据。

13.3 不可抗力事件后的恢复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其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尽



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3.4 不可抗力影响下的合同解除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最迟在作出决定的次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13.5 其他类似情形的处理

由于政府法律、政策变更，以及爆发战争、产品技术升级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必要，任何一方均可比照不可抗力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及管辖

14.1 整体性

本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签署以前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所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意向书、纪要等均以本合同为准。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4.2 合同的补充与修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书面一致加以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须由双方共同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内容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未修改或补充部分按原约定执行。

14.3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3.1 如双方因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且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本合同继续有效。合同部分无效，并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各方均应继续履行。

14.3.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4 文本及生效

14.4.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4.4.2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最终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项目正式投入运行且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或项目受益方有合同约定以外的扩容增设需求，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所产生的费用由提出需求的甲方或受益方依据补充协议的价格约定额外支付。

售后服务：在合同履行期内软件系统提供升级服务，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甲方报故障后，需在2小时内提供远程或电话服务，若问题不能解决，乙方需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问题。若乙方不能按时处理故障，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合同履行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售后问题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维修以及更换服务。合同履行期外按照市场价收取设备费。

在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外，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维护维修指导，双方可另行商定。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1：【价格及参数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税率	单价	总价(含税)
1	控制部分	智慧灌溉系统	1.物联网云平台远程智能控制器，内置512MB程序及数据存储空间，有PORT, RS485，以太网等多种标准接口，自带复位开关，支持扩展功能，最大扩容128路；控制器内部嵌入温湿度控制逻辑软件，可编辑环境限值及电机自动运行，达到无人值守的全自动控制；2.布尔量运算试行时间0.15us(224A0.3us)，自由口波特率：1.2kband至115.2kbps；3.现场所有电机线缆直接接入到智能控制柜内，通过模块的7寸触摸屏或APP可远程控制现场设备及查看实时环境数据；4.智能控制柜带电源防雷保护，智能控制至少4路电机设备，实时监测采集3个传感器；.数据采集与设备控制,包含配电柜+7寸触摸屏	台	5	6%	18400.00	92000.00
2	通讯部分	工业级通讯模块	1,通讯模块参数:1个PCI-E接口;1个SIM卡接口;1个10/100M自适应WAN口，协议标准：IEEE802.11b/802.11g/802.11n/802.3/802.3u；支持自动翻转（Auto MDI/MDIX），4个10/100自适应LAN口；2,工业环境长稳定工作支持透传功能 支持Modbus-TCP转MQTT协议 支持远程管理5口10/100Mbps自适应网口；1路RS485接口（支持modbus）；3,支持Frp/openVPN透传协议；工作温度：-40℃ ~ +85℃。4,4G无线连接，远程访问现场控制设备；5,.可远程对智能控制维护与升级。6,含一张移动物联网卡，含一年流量24GB；	台	5	13%	1300.00	6500.00



3	百叶窗空气温湿度+光度+二氧化碳四合一传感器	工业级高精度，直流动供电 12V~24V DC 最大功耗 0.4W，温度测量范围：-40~80°C 温度精度：±0.2°C，分辨率：0.1°C 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分辨率：0.1% 湿度精度：±3%RH，光度测量范围：0~200000Lux 光照度精度：±7%(25°C)，分辨率：1 Lux 二氧化碳测量范围：0~5000ppm 二氧化碳精度：±5%，分辨率：1ppm RS485 (Modbus 协议) 百叶盒外观结构设计，防老化，防止露水、光辐射、通透等，探头无凝露。	套	5	13%	2720.00	13600.00
4	土壤酸碱度传感器	直流动供电 12~24V DC 平均功耗 48 mW 测量范围 4~10 PH 分辨率 0.1 PH 测量精度 ± 0.5PH 温度测量范围(选配) -20~60°C 温度测量精度 0.1°C 防护等级 IP65 输出信号 RS485 (Modbus 协议) 工作范围 0°C~65°C	套	5	13%	1200.00	6000.00
5	土壤墒情传感器（湿度/温度/电导率）三合一	直流动供电 12~24V DC 平均功耗 48 mW 温度测量范围 0~100%RH 温度精度 ± 0.5°C 湿度精度 ± 5% 为 ± 3% 53%~100% 为 ± 5% 温度分辨率 0.1°C 湿度分辨率 0.1%RH 平均功耗 150 mW 电导率量程 0 ~ 10000 us/cm 电导率精度 ± 3% 电导率分辨率 1 us/cm 响应时间 < 1S 防护等级 IP68 RS485 (Modbus 协议)	套	5	13%	1200.00	6000.00
6	氯、磷、钾传感器	直流动供电 12~24V DC 平均功耗 300mW 氯磷钾测量范围 0~1999mg/kg 氯磷钾分辨率 1mg/kg (mg/l) 测量精度 ± 2%F.S 工作湿度 0 ~ 80% (相对湿度)、无凝结 工作温度 -40°C~80°C 输出信号 RS485 (Modbus 协议)	套	5	13%	1200.00	6000.00



7	水肥一体机及水肥关联设备部分	水肥一体机	基本参数： 1、单通道吸肥，0-600L/H。 2、0.75KW 不锈钢施肥泵，注肥压力 4kg。 3、一路定时搅拌功能。 4、7寸触摸屏控制，工业级 PLC 编程。 5、进肥量隔膜阀调节。 6、水源首部控制功能。 7、自带一路 485 接口，4 路 DC24 电磁阀控制。 8、灌溉模式：分区循环、定时定量控制，可根据不同时段自动调整灌溉时间。控制软件可以根据用户要求编写。 9、可以实时监测注肥总量和瞬时注肥量。 10、各类故障实时监测和报警功能。 11、带物联网功能，手机远程控制。	台	5	13%	20700.00	103500.00
		自动混肥搅拌桶	容积：500L PE 加厚 匹配 AC380-0.75KW 减速搅拌电机	台	5	13%	2700.00	13500.00
		离心过滤器	砂石离心过滤器，DN80，托架式密封或螺纹式固定装置，金属壳体，石英石和不锈钢滤网组合，使用时间长，系统故障率低性能稳定；	套	1	13%	4350.00	4350.00
		过滤设备部分	自动反冲洗叠片过滤器，最大工作压力：10Bar，过滤精度：120 目单元数：2*2，反冲洗压力：>0.18Mpa，进出水口：小于 DN80，排污管尺寸：不小于 DN50 . 流量：50m³ /H 叠片组数：3 组	套	1	13%	14350.00	14350.00
		自动反冲洗砂石过滤器组	进出口口径：DN80，过流量 30-70m³ /h，单个罐体直径：750mm，2 个碳钢砂罐体组合，带法兰盘式，水平安装，排污口直径：DN80，控制方式：自动	套	1	13%	15440.00	15440.00



12	恒压供水部分	管道泵	15 千瓦，流量 40m ³ /h，扬程 35m，进出口 DN100 材质：铸钢	套	1	13%	16300.00	16300.00
13		变频控制柜	15KW，一拖一，按需即时供水，节电省工，防水锤护管网，自动切换，过压欠压、缺相、过流、缺水保护，实现恒压供水。	套	1	13%	8580.00	8580.00
14	浇灌辅材部分	浇灌电磁阀	1. 脉冲 24V，功率 10W；2”寸 DN50 内螺纹，带流量调节节 2. 手自一体式电磁阀；注：根据现场用量来调整数量；	套	5	13%	1020.00	5100.00
15	技术服务部分	施工集成技术费		批	1	9%	194500.00	194500.00
16	SaaS 软件部分	智慧云（WEB） 	1、用于管理和展示物联网所有的数据。并在平台上根据所采集到的数据对温室控制设备进行远程控制；也对本基地下用户的权限进行管理。预警系统、数据统计分析系统、用户信息管理系统等，能够实时采集传感器的数据、视频数据、等信息，实现信息采集、生产监控、安全可观、在线监管、决策指挥等功能。 2、数据监控分析预警系统：以地图方式分析并展示本行政区域内的各基地，可查看、分析和统计本区域内的各种数据、视频和照片，将各基地传输而来的实时监测数据在 GIS 地理信息系统平台 (BDP)	套	1	6%	54350.00	54350.00
17				套	1	6%	46700.00	46700.00



18	V R 党建系统	党建部分	VR党建一体机	显示面积：608(H) × 1077(V) mm 显示模式：16:9 液晶类型：TFT-LCD 最大分辨率：1080*1920 显示色彩：16.7M 亮度(nits)：350 cd/m ² 对比度：1,000:1 视角(上/下/左/右)：89° /89° /89° /89° 响应时间：8ms 场频：60Hz 彩色系统：PAL/NTSC/自动识别 菜单语言（可选）：中文/英文 触摸方式：红外触摸 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 触摸点数：10点 玻璃透过率：>88%（更高透过率取决于玻璃表面处理技术，如 于事后查询和对工作人工作质量进行跟踪监督。 3、自动监测可分为：气象监测、土壤监测、植物生理监测。可选择种植地块、作物名称、传感器名称、图表展示、数字列表展示，还可选择时间段（最近一天、一周、一个月），可选择种植区域所有传感器的同时手动即时数据采集和控制。该模块提供玻璃温室空气温/湿度、光强度、二氧化碳、土壤温/湿度、数据的历史数据查询、历史数据对比分析、历史数据备份、报警信息查询、设备状态查询、用户日志查询。	该模块还可对系统产生的各个环境预警事件进行详细记录，便	系统中进行可视化直观形象展示，方便用户进行远程监测和管理多个基地站点设施信息，并可直接进入基地点查看视频及数据。			



AR/AG) />88%	
响应速度： < 18ms	
触摸精度： 90%以上的触摸区域为±2mm	
输入方式： 手指、触摸笔等不透光物体	
输出形式： 坐标输出	
理论点击次数： 无限次	
最小触摸物体： 最小触摸物体	
抗光性： 70000Lux	
触摸接口： USB	
工作温湿度范围： -10°C ~ +50°C, ≤85%RH	
储存温湿度范围： -20°C ~ +60°C, ≤90%RH	
多媒体应用： 信息发布系统	
系统： Android 7.1	
+： TF 卡刷固件/在线刷固件	
终端管理软件： B/S 架构	
支持视频内容格式： 支持 wmv、avi、flv、rm、rmvb、mpeg、ts、mp4	
音频： MP3, WMA	
图片： 支持 BMP、JPEG、PNG、GIF	
CPU： RK3399，六核，主频 1.8GHz	
内存： 4G	
硬盘： 64G	
无线 WIFI, 蓝牙/WIFI, BT： 支持	
HDMI： 最高支持 1080p 高清输出	
网口： 1 个，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	
SD 卡座： TF(Micro SD)卡 可扩展 32G	
USB： USB2.0*2 个	



		音频系统：内置 8Ω 5W*2 扬声器/Built-in 8 Ω 5 w * 2 speakers 电源：AC100V~240V, 50/60Hz 最大功率损耗：≤110W 待机功率损耗：<1W 工作温度℃：0℃~50℃ 储藏温度℃：-20℃~60℃ 机身尺寸(长×高×厚)：775*2001.222*454.96MM.		
19	党建室宣传栏	定制 1.2*2.4 米 PVC 宣传栏 (含设计、安装、边框等所有辅材)	批	1 13% 19500.00 19500.00
20	医疗健康服务包 移动医疗服务包	移动背包使用	台	1 13% 43400.00 43400.00
21	监控	CMCC-IPC-A410 1/2.7" 400 万 CMOS 图像传感器 2560 (H) * 1440 (V) (1440P) @25fps 4mm 水平视场角 90.3° 3D 数字降噪 ICR 红外滤片式 2 颗 850nm 红外灯 + 2 颗白光灯 支持红外夜视(50米)及全彩夜视	台	20 6% 900.00 18000.00



			H.265/H.264 256Kbps-2Mbps (自适应)	G.711A 支持双向语音通话 ONVIF、GB/T28181千里眼云眼卫士接入协议 支持 24 小时云存储 支持 Micro SD 存储，最大 128G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PoE 电源(标配)/DC12V Reset 按键 支持 Micro SD 170.5*83.7*80.7mm 430g -30°C ~ +60°C 壁挂安装、吊顶安装（带支架） Android/iOS/Web	50M36个月	条	20	6%	864.00	17280.00	
22		宽带									

总计：726650.00 元 大写：拾贰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





【签字页】

合同名称：洛浦县阔恰艾日克村智慧乡村建设项目

甲方：【洛浦县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8月12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8月12日

